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54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改進措施、對照表、附表(電子檔共4個)(0354885A00_ATTCH1.pdf、
0354885A00_ATTCH2.pdf、0354885A00_ATTCH3.pdf、0354885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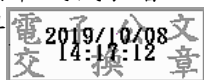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並自
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